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2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羅博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15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主張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承保資料、估價單、發票、維修照片、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及賠付資料等為證（本院卷第13至39頁），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5至12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01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是本院
02 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3 四、按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
04 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5 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經查，原告支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7 （下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00,966元之事
08 實已認定如前，然仍應扣除折舊，原告主張零件為163,604
09 元、工資為37,362元等情，有估價單存卷可佐（本院卷第19
10 至23頁），應可採信。又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2月出廠，有
11 車籍資料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3頁）。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
12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
13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4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5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6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7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8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9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
20 車、貨車】自出廠日112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
21 月3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22 為131,79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3 1)即 $163,604 \div (5+1) \div 27,2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24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25 即 $(163,604 - 27,267) \times 1 / 5 \times (1 + 2/12) \div 31,812$ （小數點
26 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27 舊額)即 $163,604 - 31,812 = 131,792$ 】，加計工資37,362
28 元，是系爭車輛之損害共169,154元為有理由。

29 五、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而遲延之債

0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2 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3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4 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予明定。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
06 訴，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1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見
07 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依法經10日即於000年0月00日生
08 送達效力，則被告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
09 原告請求就169,15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4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1 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169,1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4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且
17 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8 項、第389條第1項第3、5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20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法 官 陳柏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7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阮玟瑄